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全国MPA院长工作会议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0〕16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“2020年全国MPA院长工作会议”的召开时间由原定的10月21日至22日调整到11月4日至5日，依旧由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承办。调整后，会议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有关部委领导，教指委委员，MPA培养单位的院长、党委书记或主管MPA工作的副院长。

二、会议安排

1.会议报名：请于10月20日上午8点前进行报名（访问链接：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93930094.aspx>）。

2.报到时间：11月3日11:00至4日13:00。

3.报到及住宿地点：（1）西湖大酒店（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158号，0591-87839888）（2）三明大厦酒店（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65号，电话：0591-87818118）。

说明：由于房源有限，会务组将按照报到时间先后的原则，并结合您的意愿制定住宿方案，额满后将协调安排附近酒店，与会人员也可自行预定会场周边酒店。

4.会议时间：11月4日14:00至5日18:00。

5.会议地点：福建会堂（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1号）。

6.会议内容：

11月4日下午：“应急管理专业方向及课程建设”和“‘互联网+’背景下的MPA教学改革”专题研讨会；

11月5日全天：2020年全国MPA院长工作会。

三、费用安排

1.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2.本次会议按照每人2100元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由教指委财务代管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收取并开具发票，发票内容为“会议费”，缴费方式另行通知。

3.因会期调整而产生的交通退票费或改签费、住宿预订费等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如需其他证明材料，我委可另行提供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于建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

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：

林威，电话：0591-22866400，13950290080，邮箱：
16184540@qq.com；

王希慢，电话：0591-22866415，13645051561，邮箱：
598429917@qq.com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0年10月16日

